

附件 1

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

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向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，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。

二、每月研究部署一次安全生产工作、每月带队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、每月研究一次隐患整改工作、每季度亲自上一堂安全教育培训课、每半年亲自审查一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三、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，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

四、外包作业和特殊作业均向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申报；现场监护动火、受限空间、涉氨、涉粉尘作业，其它特殊作业，由分管副总现场监护。

五、确保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、自动控制、紧急切断系统（设备）和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（设备）定期检测、正常运行。

六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，科学合理调度充装车辆，杜绝超载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七、及时、如实报告事故，并积极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工作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之一，我单位将自行停产停业整改，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顶格处罚。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中化珠海
夏云亭

2018年12月4日

附件 2

承诺须知

一、各生产经营单位加盖本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后，在单位网站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经营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；合伙企业（含外商投资合伙企业）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；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；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由负责人签字。

三、企业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发生变更的，需根据上述指引重新制定《承诺书》并向社会公示。